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附件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津县僧固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僧固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僧固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 8598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64.0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 李延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:

④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